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221号文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21,271,393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09,999,994.74 元（含发行费用）。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红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1月23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6.39元/股，后经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发行底价调整为8.1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18元/股，不低于发行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日（2016年8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58元/股的85.39%。

（二）发行数量

红豆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110,433,190股。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

711,850,3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35,592,515.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2015年度末总股本711,850,31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221,542,227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221,271,39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21,542,227股,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1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2,227股新股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9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999,994.7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360,488.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39,505.9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8.1亿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贵会正式受理,于2016年3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21号《关于核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2,227股新股。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柏瑞基金-民生瑞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等42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山证券启航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富安达-富享8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新华报业I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以上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产品均已完成备案注册。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者认购及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9名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最终配售

结果与根据发行人和9名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4,889	179,999,992.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78,239	180,599,995.02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254,278	361,999,994.04
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09,779	359,999,992.22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8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6,903,015	56,466,662.70
8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3,960,885	196,000,039.30
合计		221,271,393	1,809,999,994.74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最终配售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要求。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9名约定的发行对象发送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6年8月24日，获配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苏公W[2016]B1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4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的认股资金总额为1,809,999,994.74元，上述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7112310182700000774。

2016年8月25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划转了认股款。

2016年8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6]B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9,999,994.74元，扣除发行费用21,360,488.84元，募集资金净额1,788,639,505.9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21,271,393元，增加资本公积1,567,368,112.9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1,644,972,021元。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中信建投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代表人签名：

冯烜

冯 烜

蒋潇

蒋 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